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5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國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聲字第1353號、111年度執字第4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揚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揚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已如前述，固然其所犯附表編號3號罪所處之刑，為不得易科罰金（得易服社會勞動），其餘部分則受得易科罰金之刑。惟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聲請卷參照），檢察官據以為本案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；且經提訊受刑人，僅表示越輕越好。是逕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因疫

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張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